

广东省音乐家协会年度优秀音乐家奖

章 程

一、性质

广东省音乐家协会“优秀音乐家奖”是广东音乐界年度奖项，接受全省音协会员申报，每年10月1日起开始接受参评申报，12月5日截止报送，次年颁奖。

二、宗旨

通过表彰我省德艺双馨，在当年工作中表现出色、成绩显著的省音乐家协会会员，推动我省音乐事业的大繁荣、大发展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奖项分设年度“优秀音乐家奖”、“优秀音乐家突出贡献奖”两个奖项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广东省音乐家协会“优秀音乐家奖”由广东省音乐家协会主席团担任评审。省音协召开主席团会议，对符合报送条件，通过初审的资料进行评选，最终得出表彰结果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优秀音乐家奖

申报者需为广东省音乐家协会会员，入会年限满一周年，并按《广东省音乐家协会章程》，履行会员应尽义务，积极参与、支持省音协各项工作，包括演出活动，学习培训，创作任务及文艺志愿服务惠民演出等。

如连续二年获得年度“优秀音乐家奖”表彰者，暂停二年申报。年度“优秀音乐家突出贡献奖”名额不限，没有条件符合者申报当年可空缺。

1、创作：作品获省级以上官方赛事金奖或银奖奖项；举办有规模，有影响的个人原创作品音乐会；出版个人音乐作品集（含

歌曲类、器乐类、合唱类、编撰考级教材等)

2、理论：论文、评论文章获省级以上官方赛事金奖或银奖奖项；论题被列入国家重点研究项目或列为重点课题；论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以及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 2 篇；出版个人专著一部。

3、表演：个人获省级以上官方赛事金奖或银奖奖项；举办有规模，有影响的个人独唱、独奏音乐会；参与大型原创剧目演出，担任主要角色；参与国家级官方重大演出活动。

4、教育：本人取得省级以上官方赛事教学金奖或银奖；个人担任主编正式出版相关教材、论著等；个人培养学生（3 个以上）获得省级以上官方赛事金奖或银奖奖项。

5、音乐活动：当年参与组织策划地市级以上有规模，有影响的大型音乐项目，为主要核心主创人员之一，申报时需项目宣传资料原件；

6、音乐制作、编辑：当年参与大规模及有重要影响的大型音乐活动节目的音乐制作，录制等，在业界有影响，取得成就的音乐家；担任当年出版音乐唱片的唯一制作、监制等；编辑出版音像制品获省级以上官方赛事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
7、民间音乐：为收集整理推广民族民间音乐作出突出贡献的基层音乐家。

8、文艺志愿服务：当年参与文艺志愿服务演出、讲座、培训辅导场次省级以上机构组织 5 场以上，市级以上机构组织 10 场以上。

9、其他：为重大音乐活动提供资源支持的音乐活动家。

（二）优秀音乐家突出贡献奖

1、个人荣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文华奖”“全国音乐舞蹈大赛”（二等

奖以上)、中国文联中国音乐“金钟奖”(二等奖以上)等国家级重大奖项。

2、个人在年度音乐工作中,在全国或国际上产生重大的影响、作出重大贡献的音乐家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、优秀音乐家奖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2、优秀音乐家突出贡献奖颁发证书、奖牌,以及奖金若干。

七、申报方式

1、填写由广东省音乐家协会统一制定的申报表,由报送者所在单位盖章、广州市以外会员统一由地市音协加盖公章后寄送省音协。

2、申报者必须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,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它佐证材料的复印件。

八、广东省音乐家协会“优秀音乐家奖”章程解释权归广东省音乐家协会所有。